

团 体 标 准

T/CEEAS 004-2022

新型实体企业评价标准

Evaluation Standard for New Entity Enterprises

2022—12—7 发布

2022—12—7 实施

中 国 企 业 评 价 协 会

发布

目 次

前 言	II
引 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3.1 评价 Evaluation	1
3.2 评价指标 Evaluation indicator	1
3.3 行业 Industry	1
3.4 新型实体企业 New entity enterprise	1
3.5 新型实体企业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new entity enterprise	2
3.6 市值 Market value	2
3.7 估值 Valuation	2
4 目的与原则	2
4.1 引导性	2
4.2 可比性	2
4.3 普适性	2
4.4 持续性	3
5 评价内容	3
5.1 实体性	3
5.2 科技性	3
5.3 生态普惠性	4
6 评分	4
6.1 评价得分	4
6.2 数据来源	4
6.3 补充说明	5
附 录 A（资料性） 新型实体企业的指标和分值	6
参 考 文 献	8

前 言

本文件参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由中国企业评价协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为首次发布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中国企业评价协会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侯云春、李春伟、马传景、童有好、林涛、刘峰、邓洲、汪明珠、刘李佳、边海光、于越、魏文江、李凝、周小钰。

本文件由中国企业评价协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批准。

本文件自 2022 年 12 月 7 日起实施。

本文件由中国企业评价协会负责管理和解释。在应用过程中如有需要修改与补充的建议，请将相关资料寄送至中国企业评价协会评价工作部（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铜牛国际大厦601室，邮编：100026，电话 010-52932049 转 623）。

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